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本銀行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所持股份之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售股需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除非買方或賣方延長該等特定條件的達成日期）前達成特定條件。

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改延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非全體賣方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不晚於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 24 個月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售股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